

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作为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2 年上半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我们对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严格执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2022 年上半年，公司为子公司实际担保发生额为 64,534.62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1.69%。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为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为 34,986.35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6.34%。

3、公司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已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其他制度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制度。截止 2022 年6 月30 日，未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

除上述担保事项之外，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没有对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未发生各种违规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本报告期末的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也未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

二、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在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办理金融业务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出具的《关于在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办理金融业务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充分反映了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内部控制、经营管理和风险管理状况。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各项指标符合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监管要求。财务公司对公司开展的金融服务业务为正常的商业服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均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关于在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办理金融业务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余爱水

杨 博

章卫东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